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之現有初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將錄得介乎 14,000,000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為 3,3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期間之估計股東應佔虧損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大幅公平值虧損淨額，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則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 12,800,000 港元。

儘管有上述信息，由於上述之公平值虧損淨額乃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維持穩健。

本公司仍在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定稿。上述之估計虧損金額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確認，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不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蔭堂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徐蔭堂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及林瑩如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